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0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0月3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1月28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1年12月5日)

## **第I部 公眾衛生規例(第218至220號法律公告)**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第218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規定，進口作食物用的活鵪鶉須由不運載其他禽鳥的運載工具帶進，並須隨即送往指明處所，以及在香港境內須與其他禽鳥分開運送。

2. 此規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食物局／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於2001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5/6/1)。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第219號法律公告)**

4. 此規例禁止在同一處所管有鵪鶉及其他禽鳥以供出售。對違反有關罪行的持牌動物售賣商所處的罰款亦由1,000元提高至10,000元。
5. 此規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議員可參閱就上述附屬法例發出的同一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220號法律公告)**

7. 此規例規定，新鮮、冷凍及冷藏的水禽屠體及其什臟，須在售賣的地方或交付售賣的處所時妥為處理。
8. 此規例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9. 議員可參閱就上述附屬法例發出的同一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0. 本部仍在研究該3項相關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再作報告。

**第II部 商船規例等的生效日期(第222至227號法律公告)**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2001年第153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22號法律公告)**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2001年第154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23號法律公告)**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2001年第155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24號法律公告)**

**《2001年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修訂)規例》**

**《〈2001年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修訂)規例〉(2001年第156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25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2001年第157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26號法律公告)**

**《2001年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修訂)規例》**

**《〈2001年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修訂)規例〉(2001年第160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27號法律公告)**

11. 該6項公告均指定2001年10月26日為各有關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議員想會記得，已於2001年7月6日刊登憲報的各有關附屬法例旨在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第III部 其他(第221號法律公告)**

####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 **《200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221號法律公告)**

13. 修訂規則旨在提出修訂 ——

- (a) 使《區域法院規則》只在針對判決的上訴中，才適用於婚姻法律程序；
- (b) 清楚訂明，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50條訂立的規則外，此規則適用於追討僱員補償的法律程序；
- (c) 容許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某法團行事的董事提交授權他如此行事的決議書正本或其核證副本作為證物；
- (d) 就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並就所有根據第83A號命令第4條規則提出的申請)而取得的判決、就替代送達並就其他事宜訂定定額訟費；及
- (e) 就第三債務人的命令及押記令訂定定額訟費。

14. 有關詳情，請參閱於2001年10月就修訂規則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5. 本部仍在研究有關修訂的草擬方式，並會在有需要時再作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10月30日